联合国 A/61/947 - S/2007/339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和 27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2007 年 6 月 7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除 2007 年 6 月 1 日我的信（A/61/938-S/2007/327）之外，现随函附上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题为“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侵略”（见附件一），并附上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关于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侵略的报告（见附件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议程项目 17 和 27 下的大会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格申·梅赫迪耶夫（签名）

07-37523 (C)　120607　130607

2007 年 6 月 7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一

第 7/34-P 号决议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侵略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公元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基斯坦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和平、进步与和谐会议），

遵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

严重关注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侵略，这一侵略已占领了大约 20％以上的阿塞拜疆领土；

深为关注阿塞拜疆大片领土持续遭到占领以及亚美尼亚籍定居者非法移居上述领土；

对亚美尼亚的侵略造成的 100 多万阿塞拜疆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处境并对这些人道主义问题的严重性深表痛心；

重申以往的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回历 1424 年 8 月 20 日至 21 日（公元 2003 年 10 月 16 至 17 日）在普特拉贾亚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21/10-P（IS）号决议；

敦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并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欢迎为解决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的冲突做出的所有外交和其他努力；

重申所有成员国承诺尊重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还指出亚美尼亚共和国的侵略政策对欧安组织框架内的和平进程的破坏性影响；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OICIICFM-34/POLISG-REP.6 号文件），

1. 强烈谴责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侵略。

2. 认为对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上的阿塞拜疆平民犯下的罪行是危害人类罪。

3. 强烈谴责对阿占领阿塞拜疆领土上考古、文化和宗教遗迹的掠夺和破坏。

4. 强烈要求严格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822、853、874 和 884 号决议，要求亚美尼亚军队立即无条件全部撤出所有被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包括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并强烈敦促亚美尼亚尊重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5. 对亚美尼亚尚未实施上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各项要求表示关注。

6. 吁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确认存在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侵略；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各项决议得到遵守；谴责和消除对阿塞拜疆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略，并决定为此目的在联合国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7. 促请所有国家不向亚美尼亚提供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以使侵略者没有任何机会将冲突升级和继续占领阿塞拜疆领土。任何成员国的领土都不得被用来转运这种物资。

8. 呼吁各成员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采取必要和切实有效的政治和经济措施，结束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领土的侵略和占领。

9. 要求以尊重国家领土完整和国际公认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为基础，公正和平地解决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之间的冲突。

10. 决定指示成员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于联合国大会表决时对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完整问题予以充分支持。

11. 敦促亚美尼亚和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的所有成员国，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欧安组织的有关决定和文件，包括 1992 年 3 月 24 日欧安组织理事会第一次补充会议、1994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欧安组织首脑会议、1996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欧安组织首脑会议、1999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欧安组织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和文件，建设性地参与进行中的欧安组织和平进程，不采取任何使和平解决方案更加难以达成的行动。

12. 表示充分支持欧安组织轮值主席在 1996 年里斯本欧安组织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声明所载解决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武装冲突的三项原则，即亚美尼亚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的领土完整、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在阿塞拜疆内的最高程度自治、该地区及其全体人口的得到保障的安全。

13. 强调不得以既成事实作为解决办法的依据，不承认阿塞拜疆共和国被占领地区的现状，也不承认为巩固现状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安排投票程序的行动，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14. 要求立即停止和扭转亚美尼亚籍定居者移居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做法，这一做法构成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然违反，对冲突的和平解决进程具有不利影响；并同意全力支持阿塞拜疆为此所做的努力，包括在联合国大会上，尤其是通过它们各自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给予这一支持。

15.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鼓励本国法人和自然人不参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以及其他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上的商业活动。

16. 表示支持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的活动和在阿塞拜疆与亚美尼亚外交部长级举行的磋商，并表示理解循序渐进的解决办法将有助于确保逐步消除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侵略的最严重后果。

17. 请秘书长将伊斯兰会议组织在亚美尼亚侵略阿塞拜疆共和国问题上的坚定原则立场通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现任主席。

18. 重申全力声援和支持阿塞拜疆政府和人民为保卫国家做出的努力。

19. 要求使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能够安全、体面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

20. 表示赞赏所有那些已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成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国家向这些人提供援助。

21. 表示关注阿塞拜疆境内100多万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所涉人道主义问题的严重性，并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其他伊斯兰机构向阿塞拜疆共和国提供迫切需要的财政和人道主义援助。

22. 认为阿塞拜疆有权为其在这场冲突当中遭受的损失索取适当赔偿，而亚美尼亚有责任对这些损失予以适当赔偿。

23.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2007 年 6 月 7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二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关于亚美尼亚共和国侵略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报告

1. 本报告介绍了伊斯兰会议组织从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之间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所进行的活动。

2. 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发动侵略几乎 20 年后，尽管作出了各种努力和举行谈判，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冲突仍未解决，阿塞拜疆领土的 20%，包括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和一些其他地区，仍在占领之下。

3. 由于亚美尼亚自 1988 年以来对阿塞拜疆共和国进行的侵略，100 多万阿塞拜疆人迫于暴力背井离乡。这一局势导致了大规模的人道主义危机。

伊斯兰会议组织进行的谴责：

4. 伊斯兰会议组织通过其各项决议谴责了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的侵略和对阿塞拜疆领土的继续占领。

5.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决议敦促亚美尼亚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3 年第 822、853、874 和 884 号决议。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最近决议包括：2003 年 10 月在马来西亚的普特拉贾亚举行的第十次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12/10-P(IS)号决议；2006 年 6 月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三十三届会议在阿塞拜疆的巴库通过的第 9/33-P 号决议。这两项决议都要求亚美尼亚军队立即无条件全部撤出所有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

6. 2006 年在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东部地区发生大面积火灾，一些城镇、村庄、农田、文化和历史遗迹、现有的动植物群被焚毁或损坏。伊斯兰会议组织要求亚美尼亚作为占领国采取紧急措施，防止生态灾难。火灾使得这些领土不再适于居住和耕种，对这些被占领领土和毗邻的阿塞拜疆地区的生态系统造成破坏。

7. 伊斯兰会议组织谴责亚美尼亚一方于 2006 年 12 月在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举行的所谓“议会选举”，指出这些选举是非法的，违反了国际法，特别是违法了《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条款。

与联合国和欧安组织的合作：

8. 伊斯兰会议组织将与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合作，继续支持为这场冲突找到一个和平解决办法的努力。在这方面，我支持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外交部长近年来举行的会谈。

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团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访问：

9. 2006 年 9 月，应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的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团访问了阿塞拜疆 Narimanov、Binagadi、Seatly、Imishi 和 Bilasuvar 区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临时安置点。代表团发现，尽管阿塞拜疆政府进行了值得赞扬的努力，这些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仍生活在艰苦条件下，这一严峻的局面需要国际社会不断予以密切注意。在当前向这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人道主义机构中，只有六个伊斯兰组织。

呼吁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10. 鉴于向阿塞拜疆国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援助的重要性，我已经请所有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团结基金和国际社会以及各人道主义组织慷慨解囊，援助由于这场冲突的严重后果而遭受苦难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我为此还建议，应考虑设立一个伊斯兰会议组织信托基金，用以向阿塞拜疆国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援助。

成员国的强烈支持：

11. 在亚美尼亚侵略阿塞拜疆共和国的问题上，我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尽最大努力，以国际法准则和原则为基础，并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支持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之间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解决进程，并在充分恢复阿塞拜疆领土完整和主权的问题上继续对阿塞拜疆政府给予强有力的政治支持，特别是在国际组织中给予这样的支持。

12. 本报告将提交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以供作出适当决定。